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SZFCG-2022-003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

**项目名称：**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474000

**最高限价（元）：**7474000

**采购需求：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主要内容：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365台，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106台，以及配套的壁挂式高清展台、推拉绿板、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幼教资源软件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塘路20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59339

质疑联系人：韩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6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地 址：北城街五十五号A座一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5823712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2371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杭办大厦2号楼；

传 真：0571-88881037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1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所投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智能笔、设备运维管理系统（投标人需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现场演示、讲解。演示场地只提供电源，其他所有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创建。为配合防疫工作，样品运送、陈列每个供应商不超过3名工作人员参加，讲解现场每个供应商1名工作人员参加。）；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2年6月7日9点00分至2022年6月7日11点00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样品陈列室[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一号楼一楼样品陈列室及一楼第二开标室]，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571-5823713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 2. 标的：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 3. 标的：壁挂式高清展台，属于 工业 行业； 4. 标的：推拉绿板，属于 工业 行业； 5. 标的：智能笔，属于 工业 行业； 6. 标的：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7. 标的：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8. 标的：配套幼教资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城街五十五号A座三楼301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1-582371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所需的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365台，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106台，以及配套的壁挂式高清展台、推拉绿板、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幼教资源软件等，具体包含所有货物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交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中小学使用** | | | |
| 1 | ★**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 | **一、整机设计、功能要求：**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屏幕要求：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灰度等级≥256级。  3. 屏幕表面采用全钢化玻璃，玻璃厚度≤4mm，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要求书写顺滑，具有防眩光效果。  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手动开启或关闭。  5.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LB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  6. 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配置2个前置扬声器。  7.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频段2.4GHz/5GHz，满足IEEE 802.11a/b/g/n/ac标准。  8. 具有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能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息屏、关机操作；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  9. 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上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0. 整机内置非外接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对角角度120度。支持远程巡课应用。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8m。  12. 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通过任何一个前置USB接口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13. 整机具有至少1路侧置双通道USB接口，USB接口支持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  14. 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可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屏幕上，同时在一体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15. 支持屏幕下移，能将Windows显示画面下拉，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  16. 具有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息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等。  17. 内置蓝牙模块，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蓝牙支持Bluetooth4.1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小于12m。  18. 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Android、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19.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设置在同一菜单下，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二、触摸系统要求：**  1. 支持红外触控，能在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在安卓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2. 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  3.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3.5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4.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5.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Linux、Mac Os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  **三、嵌入式系统要求：**  1. 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8.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 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提供学科专用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等。  3. 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能自动调整。  4. 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四、内嵌电脑模块要求：**  1. 模块化电脑设计，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千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Gbps。  3. 处理器：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 CPU  4. 芯片组：Intel H310  5. 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6. 硬盘：256G或以上SSD  7.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  8. PC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  **五、教学软件要求：**  1. 为所有教师提供可扩展，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200G的个人云空间。  2. 为所有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能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 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等学科教学场景，在学科教学场景中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  4. 具有在线直播功能：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  ①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再安装其他APP。  ②学生观看：学生扫码后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电脑端浏览器观看直播。  ③文本聊天工具：学生可在直播课堂打字提问、互动，学生提问内容实时传递至教师。  ④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  ⑤远程互动工具：教师可指定学生进行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  ⑥课堂奖励工具：直播过程中教师可向学生发放奖杯，学生在线学习获得的奖杯数量可累积统计。  ⑦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能自动统计上课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⑧课程回放：直播课程结束后能自动生成直播回放，可供学生反复学习。回放课程能自动保存在云端，支持人工删除。  5. 具有微课录制功能：  ①支持快速录制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②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③剪辑重录功能：支持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④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100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⑤听课方式：录制结束后能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端观看，无需再安装其他APP。  ⑥学情分析：支持导出课程信息、学生基本信息、观看微课时间、答题数及正确率等。 | **365台** |
| 2 | **壁挂式高清展台** | **硬件部分要求**：  1. 机身外壳无锐角无利边。  2.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收起时厚度不高于黑板的厚度。  3. 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 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5. 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软件部分要求：**  1.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2.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用户选择；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3.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及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4. 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5.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6.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  7.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能帮助教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 **365台** |
| 3 | **推拉绿板** | 1. 基础尺寸：4000mm\*1200mm。具体尺寸按现场情况确定。 2. 双层结构，左右滑动设计(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内层固定书写板与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前端平齐，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嵌入式锁具。书写时绿板应无晃动。须提供两种式样（如下图所示）供学校选择：式样一：由大框及两块书写板组成，一体机在左边或右边。式样二：两块固定书写板，一块滑动书写板，一体机在中间。 3. 书写面：采用优质烤漆板面，厚度≥0.4mm，硬度8H，墨绿色，亚光，不会产生眩光，书写要求流畅。 4. 内芯材料：采用防潮、吸音、双A瓦楞纸板或泡沫。 5. 背板：采用优质彩钢板，厚度≥0.2mm，一次成型，每间隔8厘米设置1个2cm的加强凹槽。 6. 边框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合金，横立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固定板和移动板用相同颜色铝合金包边。 7. 书写板轨道：采用一体化平行对称双U形槽轨道。 8. 滑轨：双U型，上轨采用双吊轮（8个），下轨采用前后平移轮（4个）。 | **365套** |
| 4 | **智能笔（配套一体机使用）** | 1. 锥型笔头设计，支持红外高精度书写。  2. 笔身配置物理按键，具备翻页和模拟激光笔功能，设计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 兼容白板软件、PPT、PDF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  4. 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  5. 兼容windows、android双系统使用，双系统环境下应用软件可远程响应智能笔操作指令。  6. 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无线接收距离≥8米。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Nano设计，即插即用。支持智能休眠节电，按任意按键可唤醒智能笔。 | **365支** |
| 5 |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 **系统整体功能要求：**   1. 具有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 2. 支持PC客户端、PC网页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要求各端的数据互通，方便教师管理。 3. 支持多个教师管理同一个班级。   4. 为满足既是教师又是家长的人群需求，要求支持同一账号登录。  5. 支持邀请家长入班，家长可查看自己孩子在学校的表现。  **教师管理中心功能要求：**   1. 支持教师设置个人帐号信息，包括头像、昵称、密码、所教年级班级、学科。 2. 支持设置班级信息，包括学段、年级、班级名称。 3. 支持设置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分组。 4. 支持创建新班级，并可从现有班级中快速导入学生账号。 5. 支持通过输入邀请码的方式申请加入。   **课堂表现评价功能要求：**  1. 支持将学生按多维度进行排序，方便教师查看。  2. 支持移动端、PC端查看学生课堂表现、成长统计报表，展现学生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情况，并可追溯每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方便教师做统计分析。  3. 内置评价类型多样，支持教师自定义评价内容，可设置对应的图标、名称和分数。预置多种优秀点评量表模板供教师直接导入使用。  **家校互联互通功能要求：**  1. 支持教师与其他教师或家长进行文字、语音、图片交流；教师可设置免打扰模式。  2. 按模板可批量填写上传考试成绩，可自动生成班级成绩单，包括学生姓名、学生总分，可查看学生的每科得分情况。学生的成绩报告可同步发送给该家长。  3. 支持教师发送作业给其他教师或家长。作业支持超过200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支持家长在线提交作业，作业支持超过200字的文本、图片、视频、语音、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教师可设置提交作业的截止时间，并能在线查看学生作业情况。 | **365点** |
| 6 |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 1. 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 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提供管理员移动管理平台，免安装并支持Android、IOS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方便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3. 具有对一体机等智能教学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的功能，如后期使用单位需将智能教学设备接入管理平台，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智能教学设备管理要求：**  1. 能实时监控已连接的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10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和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设备数据。  2. 能对广域网内的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控设备当前运行界面，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3. 能远程对选定的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能对公告文字的颜色、粗体以及播放次数、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4. 支持批量对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  5. 具有巡课值守模式，自动轮巡显示处于运行状态的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6. 能实时显示智能设备异常的告警提示。  7. 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  **安全应用防护数据分析要求：**  1. 可实时监控开启磁盘保护的设备数量、磁盘初始恢复状态等，可开启或关闭指定智能设备的任意磁盘分区数据还原保护。  **操作管理要求：**   1. 管理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方便检验操作结果。操作日志支持按照指令类型筛选查看。 2. 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可将多类型的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顶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   **移动管理平台要求：**  提供免安装且兼容Android、IOS等主流移动终端的移动管理平台。   1. 可实时查看开机（含息屏）设备数、关机设备数等运行数据，能对已连接的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操作。   2. 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详情。  3. 可查看已连接的智能设备运行异常数据。  **智能教学设备端要求：**   1. 能通过管理平台对智能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设备名称。 2. 支持对智能设备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解冻还原保护。 3. 具有教学专用广告屏蔽工具。支持对全部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能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弹窗，保障互联网教育信息安全及内容安全。 | **365点** |
| **幼儿园使用** | | | |
| 1 | ★**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 | **一、整机设计、功能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转角及边框部位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符合幼儿园家具设备技术条件要求。  2. 屏幕要求：55英寸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3.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支持UHD高清点对点显示。  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  5. 屏幕表面采用AG防眩光玻璃，玻璃厚度≤4mm，表面书写硬度≥7H。  6.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LB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  7.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十点触控。  8. 整机内置2.0声道音响，配置2个前置扬声器。  9. 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需OPS模块电脑或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即可同时实现Wi-Fi的双频2.4G、5G接收、AP无线热点的5G发射，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  10. 整机支持蓝牙4.1标准的连接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  11. 配置与整机外观风格一致的卡通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W。  12. 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小于3m。  13. 具有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能方便记录课堂瞬间和活动视频。  14. 整机能感应不同光照环境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此功能可手动开启或关闭。  15. 具有三合一电源按键，长按可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短按可节能熄屏/唤醒。  16.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声音调节、节能设置在同一菜单下。  17. 配备无线智能遥控。  18. 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能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9.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20. 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21. 支持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  **二、内置电脑模块要求：**  1. 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 CPU。  2. 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4. 模块化电脑设计，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5. PC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  6.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3.0USB。  **三、幼教助手要求：**  1. 提供符合幼教风格的快捷桌面，用户可以快捷进入白板及更多应用。  2. 打开应用后，桌面自动进入最小化，不会影响应用正常使用，同时支持随意拖拽。  3. 提供更多应用功能列表，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应用。  4. 具有自动更新检测功能：系统能自动监测当前是否为最新版本，可进行一键更新。  5. 设置功能：用户可快捷调节亮度及音量，可以快捷进入网络设置及链接。 | **106台** |
| 2 | **配套幼教资源软件** | 1. 资源严格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幼儿园指导纲要》编制，内容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  2. 提供至少涵盖主题绘本，礼仪与安全，国学经典，幼儿才艺，童话故事，行为习惯故事，潜能互动课程，手指操，蒙式快乐阅读9大类的教育资源。  3. 软件应为单机安装版本，在无网情况下能正常使用。 | **106套** |

## 三、商务要求

**1、完工期：**

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工作。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

**2、实施地点：**

拱墅区各需求学校。具体清单合同签订时提供。

**3、安装：**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4、交付验收**

（1）本合同交付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2）交付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免费更新升级。（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质保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及备件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货物，保证用户能正常开展工作。

（3）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费），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更新升级。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2、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要求**

1.投标人有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项目业绩经验。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2.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2人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学历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每个成员履历介绍，包括但不仅限于学历、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以及该人员在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学历、工作经验、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

**（三）组织实施等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投标时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说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技术资料、彩页、截图等）；

投标产品涉及的国家相关认证材料或许可材料或检验报告（如有）；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表（包括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b、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c、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措施；d、验收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技术咨询、售后维护等方面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 | **36** |  |
| 1.1 | **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15分，扣完为止）：**  ①投标产品存在技术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的，每个检测报告扣2分。  ②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 | 15 |  |
| 1.2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规格等详细材料进行投标产品性能优越性的评价（10分）**  ①所投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在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性能优于采购人技术需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②所投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在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性能优于采购人技术需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③所投其他货物在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性能优于采购人技术需求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备注：**优于情况（正偏离）应当提供产品制造商发布的详细技术说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10 |  |
| 1.3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4分）**  ①所投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②所投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③所投其他货物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张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 4 |  |
| 1.4 | **投标产品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提供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7分）**  ①所投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的，得1分。（提供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所投55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的，得1分。（提供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所带教学软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备二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1分。  ④所投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备二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1分。  ⑤所投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备二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1分。 | 7 |  |
| **2** | **所投86英寸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智能笔、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演示评价（10分）**  ①演示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上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并在录制1分钟后，快速对录制内容进行播放。（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可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屏幕上，同时在一体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演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息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演示内置摄像头巡课功能，调用摄像头能清晰查看教室全景。（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演示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提供无网解锁、有网解锁等多种认证解锁机制。（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演示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能实时监控已连接的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10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和单设备全屏查看。（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⑦演示在线直播功能：  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观看直播。（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远程互动：教师可指定学生进行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⑧智能笔书写流畅，对白板软件、PPT、PDF三种格式课件翻页流畅；模拟激光在屏幕上清晰可见，能按需调节激光形状大小。（完整进行上述演示且达到要求的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3**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 | **7** |  |
| 3.1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①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表（包括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提供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③提供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有效，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5 |  |
| 3.2 | 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2 |  |
| **4**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 **7** |  |
| 4.1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 3 |  |
| 4.2 |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能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及备件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修复。（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4.3 | 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情况，综合售后机构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判断是否符合售后服务要求（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5** |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5** |  |
| 5.1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为上述人员缴纳了社保的得1分。 | 2 |  |
| 5.2 |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5个安装调试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装调试人员不得为同一人）的，得1分；其中至少2人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学历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得1分；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了社保的，得1分。 | 3 |  |
| **6** | **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 | **5** |  |
| 6.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6.2 | **投标人具有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项目的业绩（2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功承担过的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项目的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2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1.2.1货物名称： ；

1.2.2货物数量： ；

1.2.3货物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1.5.1 | 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工作 |
| 1.5.2 | 拱墅区各需求学校 |
| 1.5.3 | 现实交付 |
| 1.6.7 | 无 |
| 1.7 | 2 |
| 1.7.1 | 杭州市 |
| 1.7.2 | 合同签订地 |
| 2.3.2 | 无 |
| 2.4.1 | 无 |
| 2.4.3 | 无 |
| 2.8 | 无 |
| 2.12.3 | 7个工作日内 |
| 2.12.4 | 3日内，3日内 |
| 2.16.1 | 3个工作日内 |
| 2.16.3 | 交付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2.20.1 | 无 |
| 2.20.2 | 合同履约期内，一次性 |
| 2.22 |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GSZFCG-2022-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年拱墅区学校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